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2017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四月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跨境通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优壹电商、标的公司	指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优壹电商之认购方	指	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对价	指	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持有的优壹电商 65% 股权，该等股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现金购买的股权	指	指龚炜所持优壹电商 35% 股权，该等股权由公司以现金购买
募集配套资金	指	跨境通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购买协议》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之日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2017 年度）》
董事会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跨境通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跨境通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指中国法定工作日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跨境通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楚媚、陈禹达、黎子洋	上市公司代码	002717
报告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提交时间	2018 年 4 月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成功实施了向优壹电商之股东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 股权的资产重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跨境通本次重组当年及实施完毕后的一个会计年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跨境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结合本年度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 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950.00 万元，即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 股权。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分别持有的优壹电商 44.00%、35.00%、16.00%、2.50%、1.25% 和 1.25%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优壹电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优壹电商的交易价格参照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优壹电商 100% 股权作价确定为 179,000.00 万元。

本次收购优壹电商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62,65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16,350.00 万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5.88 元/股（已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共计发行 73,268,261 股。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 (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周敏	78,760.00	-	-	78,760.00	67.69%
2	龚炜	62,650.00	62,650.00	100.00%	-	-
3	江伟强	28,640.00	-	-	28,640.00	24.62%
4	沈寒	4,475.00	-	-	4,475.00	3.85%
5	陈巧芸	2,237.50	-	-	2,237.50	1.92%
6	李侃	2,237.50	-	-	2,237.50	1.92%
合计		179,000.00	62,650.00	100.00%	116,350.00	100.00%

具体交割及股份支付进度情况如下：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批文后的 30 日内，优壹电商的全体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其所持优壹电商全部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由上市公司通过向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且优壹电商股权交割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现金交易对价分为四期进行支付：

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批准或发行失败或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分两期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时间为：

第一期现金对价应于中国证监会作出不批准募集配套资金批复或募集配套到账但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向龚炜支付 50%，即 31,325.00 万元；

第二期现金对价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龚炜支付 50%，即 31,325.00 万元。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5,9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2,650.00	95.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3,300.00	5.00%
合计	65,95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完成后，单个交易对方不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亦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即“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对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前海帕拓逊及其股东邓少炜、刘永成、王佳强、高戈、陈巧玲、刘剑晖、姚雪玲、孙亮亭、敖访记、帕拓投资、安赐创投（上述十一名股东以下简称“前海帕拓逊股权出售方”）签订《增资扩股及股权收购协议》，拟以 2,500 万元对前海帕拓逊进行增资，认缴前海帕拓逊 45.2489 万元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并于增资后以 27,056.49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形式收购前海帕拓逊股权出售方合计持有的前海帕拓逊 40.0741% 的股权，且在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海帕拓逊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确认前海帕拓逊基本完成 2015 年承诺的净利润后，邓少炜、刘永成有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要求公司收购帕拓逊 39% 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前海帕拓逊 51% 股权，成为前海帕拓逊的控股股东。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聘请的正中珠江对前海帕拓逊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6022760011 号《审计报告》，确认前海帕拓逊已完成 2015 年承诺的净利润。据此，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前海帕拓逊股东韦拓投资、永拓投资、帕拓投资、安赐创投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拟以 44,928.0016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前海帕拓逊 39%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前海帕拓逊 90% 股权。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相关议案。

2017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跨境翼等当事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 2,000 万元对跨境翼进行增资，认购跨境翼新增股份 1,195,457 股，占跨境翼投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71,244 元的 3.5716%。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跨境翼 22.874%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跨境翼 24.3705% 的股权。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交易的标的前海帕拓逊、跨境翼所属行业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优壹电商均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应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前次交易-前海帕拓逊	74,484.49	74,484.49	128,878.65
前次交易-跨境翼	2,000.00	2,000.00	2,521.22
本次交易-优壹电商	179,000.00	179,000.00	201,122.16
合计	255,484.49	255,484.49	332,522.0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2016年)财务数据	710,828.31	420,615.52	853,690.75
占比	35.94%	60.74%	38.95%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亦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已取得所有相关批准，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1）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10月24日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11月5日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7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2016年12月1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向跨境通出售其持有的优壹电商100.00%股权。

（3）2016年12月8日，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就收购优壹电商100.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4）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5)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之前，公司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6) 2017年3月29日，因本次交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重组方案并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7) 2017年4月10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与跨境通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8) 2017年4月10日，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就收购优壹电商100.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9)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11) 2017年6月7日，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就收购优壹电商100.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

议（二）》。

（12）2017年7月3日，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发了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59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经营集中可以实施集中。

（13）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1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7]2191号《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周敏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优壹电商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2月13日领取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跨境通名下，双方已完成了优壹电商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跨境通已持有优壹电商100%的股权。

（2）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根据2016年12月8日上市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优壹电商的100.00%股权交割予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优壹电商进行审计，确定2016年9月30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优壹电商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优壹电商的全体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优壹电商的100.00%股权交割日止，优壹电商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优壹电商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与本次交易的优壹电商的全体交易对方承担并于上述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优壹电商。

标的资产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交割，双方已完成了优壹电商 100% 股权过户事宜，上市公司并未对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净损益情况安排专项审计。经与上市公司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未发生亏损，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9,379.26 万元，不存在亏损情况。

(3) 购买资产所涉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1 月 5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跨境通收到由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以其拥有的优壹电商的股权出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叁佰贰拾陆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整。上述变更后，跨境通的注册资本为 1,508,378,632.00 元。

(4) 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以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跨境通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3、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 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广发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的前 20 名股东（除 9 位关联方股东不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外，共 11 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和其他 61 位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没有超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的范围，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

规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跨境通与广发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53,447	117,999,995.59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51,384	380,999,986.48
3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9,216	65,999,995.52
4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68,651	94,500,007.47
合计		38,862,698	659,499,985.06

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6.97元；发行股数为38,862,69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950万元。

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4月10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7-13号”《验证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4月10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439323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万元整（¥13,200,000.00）。”

2018年4月13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7-14号”《验证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4月13日15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439323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陆亿伍仟玖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陆分（¥659,499,985.06）。”

截至2018年4月16日，广发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后的金额635,490,985.06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8年4月17日，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0058号”《验资报告》：“本

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659,499,985.0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4,009,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35,490,985.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35,490,985.06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359,000.00元，合计为人民币636,849,985.0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8,862,698.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97,987,287.06元”

(2) 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跨境通已于2018年4月20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3)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就公司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开户人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64007494014	跨境通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峰南路支行	609377467	跨境通

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尚未向龚伟支付现金对价。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交易对方与跨境通已经完成优壹电商100%股权的交付与过户，优壹电商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述股权在交割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未对优壹电商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专项审计，经核查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及经上市公司确认，优壹电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未发生亏损，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关于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情形。跨境通已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73,268,261 股股份办理登记手续。同时，跨境通已办理上述新发行股票的上市手续，并就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跨境通已完成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38,862,698 股 A 股股份的发行及登记工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跨境通尚未向龚伟支付现金对价。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8 日，跨境通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优壹电商 100% 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2017 年 4 月 10 日，跨境通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7 年 6 月 7 日，跨境通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8 年 4 月 11 日，跨境通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如约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各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修订稿中披露。

2、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关于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申

请》，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各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相关方如约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相关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20,800.00 万元。盈利承诺人江伟强之子江南春为江伟强作出的盈利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约定，上述净利润是指优壹电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但计入净利润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不得超过盈利承诺人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10%）。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正中珠江会计师审计，优壹电商 2017 年度根据上述《资产购买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20,384.26 万元（含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金额 1,340.00 万元，税后金额 1,005.00 万元），超过了优壹电商盈利承诺人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13,400.00 万

元，优壹电商完成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正中珠江出具了《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41390080 号），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析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线下消费终端购买力持续低迷，公司自有品牌裤装批发零售业务发展面临市场调整压力。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调整战略规划重心，在提升品牌形象、深耕现有销售渠道、提高单店盈利能力和发展国内线下业务的基础上，于 2014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全资收购优秀跨境出口电商企业——环球易购，并将跨境电商业务作为公司未来深耕的业务领域重点发展。2017 年度，公司主营的电子商务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已达 98.99%，系公司深度布局电子商务业务的结果。

报告期初，公司通过环球易购重点发展跨境出口电商业务，随着国内电商进口政策放开，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发力跨境进口电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跨境出口电商业务

公司秉承“扎根中国、惠通全球”的经营理念，以跨境出口电商 B2C 销售业务模式为切入点深度布局跨境出口业务，通过自建专业品类、多语种的多维立体垂直平台体系，销售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产品，为全球用户提供物美价廉的海量选择，产品直销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从 2014 年起跨境出口业务收入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实现跨境出口业务收入 1,144,148.43 万元，同比增长 59.72%；主营跨境出口电商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前海帕拓逊 2017 年度实现跨境出口业务收入 242,452.79 万元，同比增长 88.12%。

(2) 跨境进口零售电商业务

2015年8月，公司开始运营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搭建了跨境电商进口自营平台“五洲会”，并依托“五洲会”自营平台构建线上线下、分销及零售并举的多渠道发展模式。2017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实现跨境进口业务收入67,573.90万元，占整体营业收入的4.82%，同比上升59.76%。

2、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4,017,897,348.67	8,536,907,507.44	64.20%	主要原因包括：1、受电子商务行业蓬勃发展势头整体拉动，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呈现快速增长；2、公司在跨境电商行业的前瞻战略布局及核心竞争优势使得其能充分抓住行业机遇，依托第三方平台把高性价比的中国产比直接销售给海外终端用户，在Amazon、速卖通、eBay等第三方平台上培养出知名度较高、流量优质的站点，营业收入规模得以持续增加；3、公司踏准跨境进口消费浪潮，自2015年8月开始运营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搭建了跨境电商进口自营平台“五洲会”，进口业务同比有所快速增长
营业成本	7,041,004,220.14	4,410,287,679.20	59.65%	随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而上升
销售费用	5,390,912,898.92	3,348,132,727.46	61.01%	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中营销推广费、物流费等相应增长
管理费用	304,607,341.40	220,437,602.29	38.18%	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管理费用相应增长
财务费用	219,477,508.87	10,581,646.23	1974.13%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及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导致
研发投入	78,316,942.30	50,172,308.85	56.10%	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系统搭建方面包括 gearbest 重构、供应商直上等的投入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23,854.32	-1,059,466,277.73	-72.43%	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如存货、应付账款等方面的管控力度，整体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得到较大改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52,527.24	-817,820,797.87	-91.20%	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通过分步收购的方式实现对优质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前海帕拓逊的控股合并，因支付前海帕拓逊增资及股权转让款项而导致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度增加；2017 年度未发生上述大额的现金投资支出，致使有所变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546,455.88	2,850,563,731.31	-84.37%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约 20 亿元，2017 年度未进行上述体量的融资致使有所变动

3、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服装行业	111,023,822.71	91,315,116.42	17.75%	-22.73%	-17.91%	-4.84%
电子商务行业	13,876,350,891.23	6,928,939,230.92	50.07%	65.55%	61.26%	1.33%
分产品						
服饰家居	3,297,212,289.24	1,230,411,702.29	62.68%	20.39%	48.54%	-7.07%
电子产品	9,868,367,178.86	5,106,599,439.73	48.25%	84.00%	55.81%	9.36%
其他产品	821,795,245.84	683,243,205.32	16.86%	94.09%	126.23%	-11.81%
分地区						
国内	830,192,075.68	573,825,022.47	30.88%	67.10%	50.54%	7.60%
国外	13,157,182,638.26	6,446,429,324.87	51.00%	63.88%	60.09%	1.15%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较好，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符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内容。

五、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及运作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17 年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邀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其权利。

2、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建新先生及樊梅花女士。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依法履行职责。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中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关注所在地区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